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海宁凯元国际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95,55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588,818,400股的33.2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潘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唐庭虎先生、张月明先生、独立董事阙玉伦先生、陶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为195,555,0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195,555,0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195,555,0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为195,555,0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075,113.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中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707,511.3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9,367,602.53元，加上年初结余未分配利润71,993,545.72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41,361,148.25元。
由于公司上年度亏损较大，为弥补上年度亏损，同时，为支持公司新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为195,555,0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6、审议通过了继续聘请天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195,555,0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Q 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市嘉兴天工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菱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嘉康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票为195,555,0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Q 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买卖合同》、《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69.HK，本公司享有其52.28%的权益，以下简称“海尔电器”)董事会宣布，作为海尔电器发展综合渠道业务、拓展整合三四级市场分销网络的重要举措之一，海尔电器全资子公司重庆新日顺家公司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日顺”)于一二一一年四月与河南日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日顺”)签署《买卖合同》、《认购协议》，按净资产作价，以人民币500万元收购河南日顺持有的合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日顺”)约51%控股权(持有约49%权益为合肥合资伙伴持有)。

为激励合肥合资伙伴、福建合资伙伴、持有福建日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日顺”)约49%股权，剩余约51%股权为重庆新日顺持有，完成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同时便于进一步增持在以上两家合资企业的股权，海尔电器分别和合肥合资伙伴、福建合资伙伴订立了《买卖合同》和《认购协议》，据此海尔电器向合肥合资伙伴、福建合资伙伴分别授出合肥激励期权和福建激励期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合肥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19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86,87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股0.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税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586,877,6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62,940,880股。
二、除权除息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05日，除权除息日：2011年05月0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0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0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0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0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更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0,761	0.10%	2,158,989	0.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1,660,761	0.10%	2,158,989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5,216,839	99.90%	2,060,781,891	99.90%
1.人民币普通股	1,585,216,839	99.90%	2,060,781,891	99.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1,586,877,600	100.00%	2,062,940,88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062,940,88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曾嘉良 刘渝华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传真电话：0755-8347488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号五洲宾馆二楼会议厅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18,933,3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
2、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海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8,933,345	100%	0	0%	0	0%	是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阳(洛阳)电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1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神华”)与华阳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投资”)于2011年4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华阳(洛阳)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电业”)51%的股权。
洛阳电业是国家能源部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孟津电厂的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及电力相关的粉煤灰、石膏的经营和综合利用。孟津电厂一期工程建设2x600兆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其中1号机组已于2011年2月投产，2号机组计划2011年8月投产；二期工程拟建设2x1000兆瓦燃煤发电机组，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收购价格以人民币971,703,000元(即收购股权比例对应的华阳投资实际投入资本金及资金成本)为基础，加上不同价格调整事项(即收购股权比例对应的洛阳电业于协议签署月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秘书 黄清
2011年4月27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0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又有两家控股子公司陆续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子公司”)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45000062，证书记载的发证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子公司”)获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51000089，证书记载的发证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上

积投票选举董事结果：
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群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俞婷婷律师见证。该两律师认为：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15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六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国安于2003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昆仑北路99号，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的生产销售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3.31亿元，净资产20.09亿元，资产负债率53.61%；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7亿元，净利润为5,289.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六个月
3.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全资子公司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青岛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2%；无逾期担保及涉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1-011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7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169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东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115,226,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091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15,226,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15,226,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15,226,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115,226,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115,226,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115,226,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星、王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1年4月27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9名董事都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诚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诚信信用评级字〔2011〕第1019号 资产评估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更新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川华信审(2011)1124号华邦制药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重大合同后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此次委托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项目名称：江西昌河汽车有限公司景德镇工厂扩能技改项目7万辆涂装车间设备主体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项目合同金额：6082万元。项目建设地：江西景德镇。项目施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12年4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行业内简称九院)始建于1958年，前身是承担全国汽车行业规划工厂设计任务的“一汽汽车厂”设计处。该院多次被评为全国勘察设计综合实力百强单位、全国工程总承包和工程管理50强单位，是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甲级设计研究院之一。该院以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为主体业务，拥有机械、建筑、商物粮、军工等行业工程设计(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工程专项工程设计等10项甲级资质。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上一会计年度2010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1783.95万元。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为国内工程总承包和工程管理50强单位，是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甲级设计研究院之一，信誉好，交易方履约风险较小。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营业收入的5.67%。项目执行周期近一年，对公司2011年、2012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因项目合同执行周期较长，期间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项目采购成本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动，从而对影响项目利润，故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重要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3日召开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0,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除权除息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
1	08*****728 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104,580
2	01*****039 张海燕	38,741,136
3	00*****289 李敏红	2,000,000
4	00*****388 王南	2,000,000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5232517
咨询联系人：师茜、苏辉斌 传真电话：0731-5239867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